

從事搬運作業發生物料倒塌災害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5)1015265

一、行業分類：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4340）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崩塌（05）

三、媒介物：已包裝貨物（611）

四、罹災情形：死亡1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5年4月14日，嘉義縣，宗○塑膠有限公司）。

(二)本次災害發生於105年4月14日7時30分許，災害當日罹災者於7時上班，於工廠後方木屑堆置區獨自從事駕駛鏟裝機鏟木屑（燃料）供鍋爐使用之搬運工作。約至7時27分罹災者已駕駛鏟裝機往返鍋爐室及木屑堆置區作業兩次，並開始執行第三次作業。約至8時5分許，因生產製程區所需熱源溫度控制有異常情形發生，蕭員指派在製程區作業之黃員前往鍋爐室查看鍋爐有無異常狀況，蕭員亦隨後跟至鍋爐室之途中，經過裝有塑料粒太空包之物料堆置處時，發現鏟裝機停在太空包旁邊，且引擎處於運轉中，但沒有發現罹災者，後經黃員回報在鍋爐室並未發現罹災者，心中覺得奇怪，就在附近尋找，最後發現罹災者身體被倒塌之太空包壓住，黃員立即跑到辦公室找人幫忙，同時蕭員駕駛鏟裝機移走壓在罹災者身上的太空包，並將罹災者拉出來，此時發現罹災者鼻孔及嘴巴充滿塑料粒，經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急救，罹災者延至105年4月14日19時05分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災害發生當天罹災者駕駛鏟裝機鏟裝木屑給鍋爐充當燃料使用，因緊鄰木屑堆置區旁堆成上下兩層裝有塑料粒之太空包，未採取繩索捆綁、檔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致駕駛鏟裝機鏟裝木屑時，鏟斗之前緣左側端部不慎劃破堆置於木屑區旁邊的下層太空包，致塑料粒流出，罹災者見狀下車前往處理，惟因下層太空包塑料粒正洩漏頓失支撐，造成上層太空包傾斜倒塌，罹災者遭上層太空包壓住，並遭塑料粒阻塞口鼻窒息死亡。

(一)直接原因：

遭重量700公斤之塑料粒太空包壓住，致遭塑料粒阻塞口鼻窒息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對於堆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未採取繩索捆綁、檔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

(三)基本原因：

1.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未執行安全衛生管理留有紀錄。
3.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 未使新進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供勞工遵行。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僱用勞工時，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0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 (二) 雇主應依事業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三)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事項。…於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

條第 1 項)

- (四) 僱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僱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六) 僱主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七) 僱主對於堆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